

公众号

二、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维度.....	
(一) 五级贷款分类：正常、关注与不良.....	
(二) 逾期贷款、偏离度与重组贷款.....	
(三) 贷款拨备率、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	
(四) 新监管口径：根据三类维度的执行情况分别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五) 其它指标：贷款迁徙率、不良生成率与贷款偏离度.....	
三、商业银行资本维度.....	
(一) 资本类型.....	
1. 一级资本：商业银行可以永久使用和支配的自有资金.....	
2. 二级资本（亦称附属资本）.....	
3. 转股型资本债券与转股协议存款（地方专项债）.....	
(二) 风险加权资产.....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 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三)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一般监管标准：最低分别为 8%、6%和 5%.....	
2. 递进监管标准：一般监管标准+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3. MPA 特别规定：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4. 杠杆率（ $\geq 4\%$ ）：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四) 系统重要性银行.....	

五、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维度.....

(一) 四大风险来源

- 1、重定价风险 (Repricing Risk)
- 2、收益率曲线风险 (Yield Curve Risk)
- 3、基准风险 (Basis Risk)
- 4、期权性风险 (Optionality)

(二) 主要管理工具

- 1. 缺口分析 (Gap Analysis)
- 2. 久期分析 (Duration Analysis)
- 3. 外汇敞口分析 (Foreign Currency Exposure Analysis)
- 4.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 5. 情景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 6. 风险价值 (Value at Risk , VaR)
- 7. 事后检验 (Back Testing)
- 8. 压力测试 (Stress Testing)
- 9. 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 (Banking Book and Trading Book)
- 10. 限额 (Limits) 管理.....
- 11. 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 (Risk-Adjusted Rate of Return)

(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1. 明确了四类风险类别和两类计量方式.....
- 2. 利率冲击情景需要考虑 7 个因素.....

六、商业银行盈利维度.....

(一) 净利差与净息差

- 1. 净息差往往大于净利差.....
- 2. 净息差的分析价值更高，但也有例外.....

(二) ROA 与 ROE

九·商业银行信贷投向维度.....	
(一)三个办法一个规定：个贷、流贷、固定资产贷款与项目融资.....	
1、明确了各贷款类别的期限要求，防范贷款期限错配.....	
2、明确了受托支付的标准，且均强调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3、均对展期提出细化要求（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但展期期限有差异.....	
(二)地产金融相关.....	
1、三道红线（针对地产企业，部分参数后面会进行相应调整）.....	
2、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过渡期延长两年）：弱化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	
3、房贷利率：定价基准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全国底——地方底——各地自主底）.....	
4、最低首付比例（理论上最低为20%）.....	
5、城市更新四道红线.....	
(三)普惠金融相关.....	
1、基本内涵.....	
2、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两增两控”、“首贷率”等约束指标.....	
3、民营企业“一二五”目标.....	
4、票据业务（三道红线）.....	
(四)乡村振兴金融相关.....	
(五)绿色金融相关.....	
(六)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	
(七)并购贷款与银团贷款业务相关.....	

中国央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 万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41.68	总负债	41.68
国外资产	222.69	储备货币 (基础货币)	36.10
外汇 (央行外汇占款)	21.47	货币发行	11.00
黄金	0.31	非金融机构存款	2.31
其他	0.91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2.79
对政府债权	1.52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公司存款	0.52
对中央政府债权	1.52	债券发行	0.1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31	国外负债	0.1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0.16	政府存款	4.13
对非金融公司债权	0.00	自有资金	0.02
其他资产	2.99	其他负债	0.66
美联储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3年1月11日, 亿美元)			
总资产	85085.87	总负债	84667.61
黄金证券账户	110.37	联储票据、联储银行持有净额	22488.74
特别提款权账户	52	逆向回购协议	25478.06
硬币	12.16	存款	36677.09
持有美国国债	54564.26	存款机构定期存款	0
持有联邦机构债券	23.47	存款机构其他存款	31168.31
持有MBS	26414.02	美国财政部一般账户	3464.26
当前持有的未摊销证券溢价	3129.38	外国官方	89.35
当前持有的未摊销证券折扣	-274.61	其他存款	1955.17
正向回购协议	0	实缴资本	350.49
其他贷款	152.07	结余	67.85
中央银行流动性互换	1.91		

2、货币供应三兄弟 (M0、M1、与M2) 和准货币

(1) 这是按流动性高低进行划分的一种方式：

第一，M0 (亦称为现钞) = 流通中现金

第二，M1 (亦称为狭义货币) = M0 + 企业活期存款；

第三，M2 (亦称为广义货币) = M1 + 准货币 (企业定期存款 + 个人存款 + 其它)。

根据2023年1月10日央行发布的2022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自2022年12月起，M0含流通中数字人民币 (2022年12月底数字人民币余额为136.1亿元)

。

(2) 当然M2的口径一直在不断调整完善中：

第一，2001年6月央行将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计入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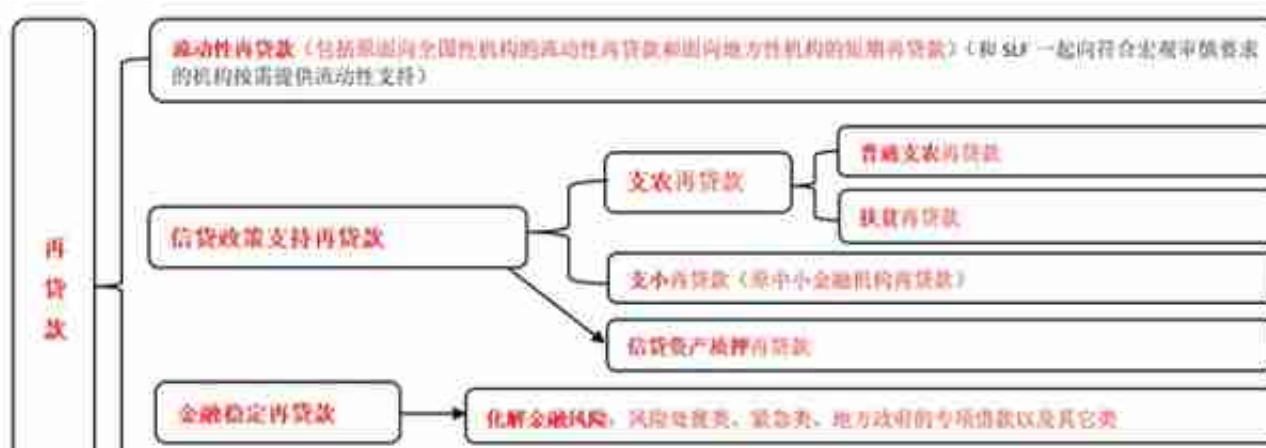
第二，2002年央行将在中国的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分别计入不同层次的货币供应量。

第三，2011年10月，央行将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和住房公积金存款规模纳入M2。

第四，2018年1月，央行用非存款机构部门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取代货币市场基金存款（含存单）。

(3)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发展阶段的差异，每个国家的M0、M1、M2所代表的具体含义也有所不同。如储蓄率较低的经济体其M1与M0通常会比较接近，而M2的结构在不同经济体之间差异也比较大。

(4) 通常情况下，M2与M1之间的剪刀差能够反映出非金融企业的经营活跃度和对未来经济的基本预期，甚至可以作为判断信用和经济的先行指标。M1同比更高往往意味着企业存款的活期化特征更为突出，对未来经济预期更为积极。



主要经济体	上座	下座	宽度
美国	贴现率	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15BP
中国	7天SLF利率	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285BP
欧元区	欧洲央行贷款便利利率	欧洲央行存款便利利率	75BP
瑞典	高于目标利率50基点	低于目标利率50基点	100BP
挪威	央行贷款便利工具利率	央行存款便利利率	200BP

LPR=MLF利率+报价利差												
降息情况	1年LPR	5年以上LPR	7天OMO	14天OMO	1年MLF	1年TMLF	隔夜SLF	7天SLF	1个月SLF	专项再贷款	支农支小再贷款	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
20190820	4.25%	4.85%	2.55%	2.70%	3.30%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190920	4.20%	4.85%	2.55%	2.70%	3.30%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191105	4.20%	4.85%	2.55%	2.70%	3.25%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191118	4.20%	4.85%	2.50%	2.70%	3.25%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191120	4.15%	4.80%	2.50%	2.70%	3.25%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191218	4.15%	4.80%	2.50%	2.65%	3.25%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200203	4.15%	4.80%	2.40%	2.55%	3.25%	3.15%	3.35%	3.50%	3.85%	2.75%	2.75%	0.72%
20200210	4.15%	4.80%	2.40%	2.55%	3.25%	3.15%	3.35%	3.50%	3.85%	2.65%	2.75%	0.72%
20200217	4.15%	4.80%	2.40%	2.55%	3.15%	3.15%	3.35%	3.50%	3.85%	2.65%	2.75%	0.72%
20200220	4.05%	4.75%	2.40%	2.55%	3.15%	3.15%	3.35%	3.50%	3.85%	2.65%	2.75%	0.72%
20200226	4.05%	4.75%	2.40%	2.55%	3.15%	3.15%	3.35%	3.50%	3.85%	2.65%	2.50%	0.72%
20200330	4.05%	4.75%	2.20%	2.55%	3.15%	3.15%	3.35%	3.50%	3.85%	2.65%	2.50%	0.72%
20200403	4.05%	4.75%	2.20%	2.55%	3.15%	3.15%	3.35%	3.50%	3.85%	2.65%	2.50%	0.35%
20200410	4.05%	4.75%	2.20%	2.55%	3.15%	3.15%	3.05%	3.20%	3.55%	2.65%	2.50%	0.35%
20200415	4.05%	4.75%	2.20%	2.55%	2.95%	3.15%	3.05%	3.20%	3.55%	2.65%	2.50%	0.35%
20200420	3.85%	4.65%	2.20%	2.55%	2.95%	3.15%	3.05%	3.20%	3.55%	2.65%	2.50%	0.35%
20200424	3.85%	4.65%	2.20%	2.55%	2.95%	2.85%	3.05%	3.20%	3.55%	2.65%	2.50%	0.35%
20200618	3.85%	4.65%	2.20%	2.35%	2.95%	2.95%	3.05%	3.20%	3.55%	2.65%	2.50%	0.35%
20200701	3.85%	4.65%	2.20%	2.35%	2.95%	2.95%	3.05%	3.20%	3.55%	2.65%	2.25%	0.35%
20211207	3.85%	4.65%	2.20%	2.35%	2.95%	2.95%	3.05%	3.20%	3.55%	2.65%	2.00%	0.35%
20211220	3.80%	4.65%	2.20%	2.35%	2.95%	2.95%	2.95%	3.20%	3.55%	2.65%	2.00%	0.35%
20220117	3.80%	4.65%	2.10%	2.35%	2.85%	2.95%	2.95%	3.10%	3.45%	2.65%	2.00%	0.35%

8、LPR (Loan Prime Rate ， 最优惠贷款利率或贷款基础利率)

2013年10月LPR推出后，受银行贷款定价惯性等因素影响，LPR报价与贷款基准利率之间保持着相对固定的公布频率、变化幅度和利差，市场化程度较低，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不够。2019年8月人民币汇率勇于破“7”后，新报价机制也顺势推出，并在2019年8月中下旬推出一系列与LPR有关的配套政策。

(1) 相较于贷款基准利率和旧LPR，LPR改革后，由报价行根据自身对最优客户实际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在MLF利率基础上加点报价，MLF利率则由市场化招标形成，反映了银行平均的边际资金成本，市场化程度亦明显提升。

同时LPR亦已逐渐取代了贷款基准利率成为商业银行FTP的主要参考基准，贷款FTP与LPR的联动性以及货币政策向贷款利率传导的效率明显增强。

(2) 自2019年8月LPR新报价机制推出以来，1年LPR和5年以上LPR累计均已经下调7次，下调幅度分别达到60BP和55BP。同时2022年以来，1年期与5

年期以上LPR已分别调整2次和3次，调整幅度分别达到15BP和35BP。

(3) 和2013年推出的LPR相比，LPR新报价机制有诸多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报价原则（基于最优客户）、形成方式（MLF加点）、期限品种（1年和5年以上）、报价行（数量更多且类型更丰富）、报价频率（固定于每月20日）以及新的运用要求（通过MPA和自律机制管理）来强化约束等方面。

(4) LPR报价机制主要始于1933年大萧条时期的美国，随后拓展至其他经济体，从现在来看LPR最初是被定位于过渡性的定价基准。不过除内地外，目前仅美国、日本、中国香港和澳门等少数经济体仍在用LPR报价机制，其中香港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基本是在LPR的基础上定价，而美国和日本的LPR目前主要在中小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发挥着作用。

我国新旧LPR报价机制对比				
	LPR新报价机制	旧LPR		
新的报价原则	各报价行按照自身对其最优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报价	参照贷款基准利率		
新的形成方式	基于MLF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进行报价（即央行既可以通过调整加点幅度，亦可以通过调整MLF利率来影响LPR）			
新的期限品种	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为个人住房按揭等长期贷款利率定价提供参考）	只有1年期		
新的报价行	18家（定期调整）：原除中信银行、新增邮储银行和南京银行、2家农商行（上海农商行和顺德农商行）、2家民营银行（众成银行和网商银行）以及2家外资行（渣打银行和花旗银行中国）	30家：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		
新的报价频率	每月20日早上9:15通过中国货币网公布（相当于央行一年有12次议息会议，给市场以稳定的预期，和美联储的每年6次相当）	每日报价		
新的运用要求	存量与新发放贷款均参考LPR报价，并将LPR运用情况纳入MPA和自律机制管理中	无		
主要经济体LPR机制对比				
	类别	目前水平	基准利率	利差
美国	银行最优贷款利率（公布利率基本为日）	7.50%	4.50%	300BP
中国香港	使用最为广泛，由月度和年度两个利率，特别是作为按揭贷款的定价参考	5.625%	4.75%	87.50BP
中国澳门	始于2008年金融危机，发布频率为月度	5.625%	4.75%	87.50BP
美国	(1) 1933年，美联储推出Q条例（规定存款利率上限）及由30家银行提供的LPR（规定贷款利率下限），并由华尔街日报根据报价行提供的数据计算并发布。这里的LPR主要基于成本加成进行定价，对市场利率的变化并不敏感。 (2) 受两次石油危机推高通胀等因素影响，市场利率不断走高。1970-1987年期间美国进入了长达17年的利率市场化进程，期间相继废除Q条例，取消存贷款利率限制，贷款利率开始向下突破LPR，LPR的作用进一步弱化。 (3) 1994年，美联储改变了LPR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将LPR报价区间调整为LPR=联邦基金目标利率+300BP（持续至今未发生变化），使得LPR的走势直接跟联邦基金利率保持同步。 (4) 2008年10月，LPR报价行减少至10家，其应用范围也进一步收窄，目前美国工商业贷款中只有15%左右是参考LPR定价，且集中于中小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			
日本	(1) 1947年日本推出类似Q条例的《临时利率调整法》来控制存款利率上限并对一年以内的贷款利率进行管制，1959年3月日本推出挂钩银行定期利率的LPR来对贷款利率下限进行管制。 (2) 1978-1994年期间，日本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并开始启动对LPR的改革，逐步将LPR定价权下放至各银行，并将LPR报价由挂钩银行定期利率调整为基于银行自身融资成本来确定（这实际上是美国最早期的做法），以避免利率市场化对日本银行业造成过激冲击。其中，短期LPR=银行加权平均融资成本+1%，中长期LPR=短期LPR+加点幅度。			

9、存款利率报价方式调整

LPR新报价机制明确后，随之而来的便是存款利率报价方式调整。

(1) 2020年3月，央行发布了《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银发〔2020〕59号），明确将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存款利率自律管理，将结

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纳入自律管理范围，同时将银行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情况纳入MPA，并将上述情况纳入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

(2) 2021年6月21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将存款利率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浮动倍数调整为加点确定。

(3) 2022年4月，央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明确参考以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代表的债市利率和1年期LPR来调整存款利率水平，并对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及时高效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这意味着，存款利率的变化需要参照两类因素：

$$\text{存款利率上限} = \text{存款基准利率} + \text{加减点幅度}$$

$$\text{存款利率的变化} \approx \text{1年期LPR调整幅度或10年期国债收益率变化}$$

从目前政策导向来看，央行更关注存款利率下降的效果，即未来将会更为关注存款利率报价方式调整的成效，并特别关注存款利率依然处于高位以及降幅不够明显的银行。



(四) 外汇领域相关

1、 外汇占款与外汇储备

(1) 外汇占款是央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增加了货币供给),以历史成本计价,更为突出量的层面。

(2) 考虑到我国的银行结售汇制度由银行柜台和银行间两个市场构成,因此外汇占款相应也具有两层含义:

第一,央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中收购外汇所形成的人民币投放,反映在央行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央行所持有的外汇储备。

第二,整个银行体系(包括央行与银行以及银行柜台与银行间两个市场)收购外汇所形成的本币资金投放,反映在“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中,这一外汇储备变化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储备”项下的“外汇”一项。

(3) 外汇占款是基础货币的来源,并在过去很长时间内贡献了全部基础货币的80%以上(目前已降至52%左右%)。

(4) 外汇占款会进入央行的外汇储备(以市场价计量、基本由国家外管局的投资部门进行统一管理),所以外汇占款与外汇储备之间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

(5) 由于外汇储备与外汇占款由于计价方式不同,因此二者也存在不小的差异。其中,外汇储备还将受到汇率变化、利率变化、投资收益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这也是我们看到外汇储备与外汇占款的差异一直存在的背后原因。

2、 银行结售汇

(1) 即银行为客户及自身办理的结汇(外汇换成人民币)和售汇(人民币换成外汇)业务,由于商业银行根据每天结售汇的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汇总后统一报送给外管局,因此这一指标受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小,更能反应市场变化。

(2) 银行结售汇进一步可分为代客结售汇(更能反映市场情绪和人民币升贬值情况)和自身结售汇(主要反映国际金价的变动),代客结售汇亦可进一步分为即期结售汇和远期结售汇。例如,如果升值则结汇需求会比较大,反则反之。

(3) 即期结售汇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当月发生额、远期结售汇当月履约额、外汇期权当月行权额(目前数据较小、外管局不公布)三大部分。其中,后两个主要反映的是市场主体过去对市场走势的看法。

(4) 考虑到我国为顺差国,因此即期结售汇当月发生额通常应为顺差(结汇大于售汇),那么如果顺差收窄则说明人民币贬值预期较为强烈。

(五) 稳定人民币汇率的政策工具

1、离岸央行票据

(1) 为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带动其他发行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2018年9月20日央行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正式拉开了离岸央票的序幕。

(2) 2019年8月9日央行发布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首次提出在港建立发行中央银行票据的常态机制,完善香港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2018年11月央行在香港正式建立了离岸人民币票据的常态发行机制(实际上2015年10月便已在伦敦发行过离岸央票)。

通常情况下,发行离岸人民币票据意味着收紧离岸人民币的流动性,因此企业在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融资成本更高,部分人民币融资需求可能由在岸人民币市场承接。不过,百亿体量的离岸人民币票据与万亿级别的离岸人民币资金相比,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央行发行离岸人民币票据更多是传递信号以及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手段,而非稳汇率政策的工具。

2、逆周期因子

(1) 为适度对冲市场情绪的顺周期波动,缓解外汇市场可能存在的“羊群效

应”，改变人民币汇率超乎预期的大幅贬值以及缓解资本流出的情况，2017年5月26日，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组织各报价行在报价模型中增加“逆周期因子”（对逆周期因子的理解可以参阅2017年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人民币中间价报价机制也顺势调整为“收盘价+一篮子货币汇率变化+逆周期因子”

（2）过去，人民币汇率的“逆周期因子”调节经历了启动、恢复中性、重新启动、淡出使用四个阶段。从操作背景可以发现，“逆周期因子”主要应用于人民币汇率的贬值阶段中。例如，2017年首次使用“逆周期因子”时，人民币汇率处于长升值趋势的短贬值风波中；2018年8月在中美贸易摩擦、人民币承压贬值的背景下，“逆周期因子”重新启动。

3、外汇风险准备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指银行每出售一笔企业代客远期售汇业务时，需要向央行上缴一定的准备金，且这部分成本往往会转嫁到进口企业身上。

（1）整体上看，降低外汇风险准备金将降低客盘远期购汇成本、提升企业操作外汇衍生品意愿，进而可以增加金融机构在市场上进行平盘交易量，反则反之。

第一，此前我国未设置外汇风险准备金，因此除了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企业有套期保值需求外，远期购售汇还带有浓厚的投机色彩。例如，在人民币贬值预期推动下，市场主体会选择向银行远期购汇，银行与企业签订远期售汇协议后，在即期市场抛售人民币、购入外汇，以满足远期售汇合同到期后的外汇需求，从而推动人民币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实现联动，使得人民币的远期贬值预期传导至即期市场，从而实现了人民币贬值预期的自我实现。

第二，从交易量上来看，银行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规模在百亿级别，因此人民币远期外汇市场在体量上对人民币即期汇率的影响较小。实际上，央行亦将该项工具定义为“透明、非歧视性、价格型的逆周期宏观审慎工具”，短期内稳定市场情绪，防止顺周期行为的扩散。

（2）2015年8.11汇改后，为抑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2015年8月31日央行发布《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明确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自2015年10月15日起，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应交存外汇风险准备金（准备金率为20%），同时外汇风险准备金的冻结期为1年、按月交存、准备金利率为0且按照签约金额而非余额缴存。

(3) 自推出以来，外汇风险准备金制度便经过多次调整，如2017年9月8日央行宣布从2017年9月11日开始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0、2018年8月3日央行宣布从2018年8月6日开始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20%（同年8月24日重启逆周期因子）、2020年10月10日央行宣布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从20%调降至0以及2022年9月26日央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上调至20%。

4、外汇存款准备金

(1)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内涵是一致的。2004年10月29日央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银发〔2004〕252号）明确提出以下要点：

第一，外汇存款准备金（央行不计付利息）是指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将其吸收外汇存款的一定比例交存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其中，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当月外汇准备金存款余额/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

第二，央行对外汇存款准备金按月考核。其中，金融机构应在每月15日前将准备金存款划至央行指定账户，当月15日至下月14日期间金融机构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余额与其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第三，美元与港币存款按原币种计算缴存存款准备金，其他币种需折算成美元缴存。

(2) 历年上我国对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总共调整7次，分别为2004年1次、2006年1次、2007年1次、2021年2次以及2022年2次。其中，2022年以前的五次外汇存款准备金调整均为上调，其目的均是为了抑制人民币过快升值。

通常情况下，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被视为央行放松外币银根，提高银行外币信贷投放能力。同样下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内涵也在于释放外汇市场上的美元流动性，提高银行美元资产投放能力，从而缓解人民币持续贬值压力。

。



二、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维度

(一) 五级贷款分类：正常、关注与不良

贷款五级分类是央行于1998年5月参照国际惯例制定《贷款分类指导原则》时给予明确的。当然财政部1993年颁布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将贷款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和呆账四类（通常将后面三类“一逾两呆”统称为不良贷款）。

1、正常类贷款具体是指借款人能够正常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其贷款本息不能按时偿还的贷款。正常贷款率没有特定监管标准，一般越高越好，基本上正常贷款率（即正常类贷款/全部贷款）均在95%以上。

2、关注类贷款具体是指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不利的影响因素的贷款。关注贷款介于正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之间，关注贷款率同样没有特定监管标准。

3、不良贷款主要指那些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的贷款，主要包括次级

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三类。其中，

(1) 次级类贷款是指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2) 可疑类贷款是指贷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3) 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息仍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很少一部分的贷款。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次级类贷款余额+可疑类贷款余额+损失类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

(5) 不良贷款率没有特定的监管标准，且不良贷款、关注贷款、逾期贷款之间有一定的重合性，从而生成分类上不够严谨。

2005年12月31日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不良贷款率不得大于5%、不良资产率不得大于4%。

其中，不良资产率=表内不良信用风险资产/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二) 逾期贷款、偏离度与重组贷款

1、逾期贷款主要指项目在贷款合同规定期限内，尚未还清的贷款部分，并从逾期之日起，转入逾期贷款账户，一般情况下逾期贷款要加收较高的惩罚利息。

(1) 逾期贷款按期限进一步划分，即逾期3个月以内、逾期3个月至1年、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逾期3年以上。

(2) 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有较高的重合度，且没有特定的监管标准。

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leq 100%。

2、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其中调整措施主要包括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利息罚息减免、本金部分减免、债转股、以物抵贷、追加担保品、还款方式变更等

(1) 央行2001年12月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明确“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是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假如依然逾期或借款人无力归还，则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2) 重组贷款主要是针对不良贷款，没有特定的监管标准。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	
100%	120%	1.5%	
[85%, 100%)	130%	1.8%	
[70%, 85%)	140%	2.1%	
70%以下	150%	2.5%	
处置的不良贷款占新形成不良贷款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	
90%及以上	120%	1.5%	
[75%, 90%)	130%	1.8%	
[60%, 75%)	140%	2.1%	
60%以下	150%	2.5%	
资本充足率（系统重要性银行）	资本充足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
13.50%及以上	12.50%及以上	120%	1.5%

(五) 其它指标：贷款迁徙率、不良生成率与贷款偏离度

1、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后，不同类型贷款之间的迁徙情况亦值得关注。2005年12月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明确贷款风险迁徙指标主要有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而这里的迁徙主要特指下迁，即相对优的贷款类别下迁到更差贷款的比率，没有特定的监管标准。其中，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2、由于不良贷款率是存量指标，仅能反映过去的贷款质量和风控水平，且受到核销的影响，往往数据有所失真。因此不良贷款生成率更能反映当下的资产质量情况。当然这是一个只有少数银行（如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在使用的资产质量指标，能够更好衡量资产质量的动态变迁情况。具体来看，

不良生成率 = (本期新增不良贷款余额 + 本期不良贷款核销) / (年初贷款余额 + 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业务余额)。

3、所谓贷款偏离度，亦称贷款分类偏离度，具体指贷款的账面分类与真实分类的偏差程度，偏离度 = 实际数值 / 上报数值。一般而言偏离度超过105%即为不正常，超过100%说明分类不准确。关于偏离度大致有两个指标：

(1) 逾期9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三、商业银行资本维度

(一) 资本类型

该部分内容详见银监会2012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一级资本：商业银行可以永久使用和支配的自有资金

(1) 一级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它一级资本两类，且一级资本占全部资本净额的比例须在50%以上。

(2)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的部分。

(3)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永续债、优先股等其它一级资本工具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的部分。

(4) 一级资本的扣除项应包括：商誉、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和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正值予以扣除、负值予以加回）；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二级资本（亦称附属资本）

（1）二级资本主要包括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工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其中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其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比例分别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和0.60%。

（2）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有确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距到期日的最后五年，按100%、80%、80%、60%、40%、20%的比例逐年减计至二级资本。

3、转股型资本债券与转股协议存款（地方专项债）

（1）2021年1月25日，央行官网发布“创新转股型资本债券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一文，指出央行会同银保监会，设计完善了转股型资本债券相关制度，并已批复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转股型资本债券。实际上早在2018年2月27日，央行便公告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创新吸收机制或触发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这里的资本补充债券便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而发行的、对特定触发事件下债券偿付事宜做出约定的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含减记型与转股型）。以宁波通商银行为例，2020年12月21日宁波银保监局批复同意其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转股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入其他一级资本），2021年1月20日，宁波通商银行成功发行首单转股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共5亿元，票面利率4.80%，全场认购倍数2.1倍。

（2）自2020年7月政策层面明确可以通过地方专项债来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后，很多地方亦进行了尝试。利用地方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大多是通过直接注入资本金或认购转股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且期限大多为10年，本金自第6年或第8年开始每年按等额本金偿还（前五年为还本宽限期）。转股协议存款可以被视为一种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创新资本工具，具体是指将可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标银行，补充目标银行资本，同时约定在满足转股条件时，转为普通股，或者在转股协议存款到期或可

赎回后由目标银行还本付息。

(二) 风险加权资产

具体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三类。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 可采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进行计量，通常情况下中小银行由于基础数据样本不够或代表性较差等原因主要采取权重法来计提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 所谓权重法，即首先从表内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表外项目则以名义金额为基础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方式进行处理计提。

(3) 表内资产的风险计提方式如下：

第一，商业银行持有中央政府、央行、政策性银行债权的风险权重为0，持有中央政府投资的AMC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风险权重为0。此外，以风险权重为0的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的债权风险权重也为0。

第二，商业银行对公共部门实体（省级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收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等）、对其它商业银行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含）、对ABS的债权风险权重为20%，不包括公共部门实体投资的工商企业债权。

第三，商业银行对我国其它商业银行一般债权的风险权重为25%、次级债权为100%。

第四，商业银行对一般企业债权的风险权重为100%，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债权风险权重为75%，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权重为400%（被动持有或因政策性原因持有）和1250%（其它）。

第五，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风险权重为50%（追加贷款为150%）、对个人其它债权的风险权重为75%。

2、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引起的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商业银行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2)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3) 商业银行可以采用标准法或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可以采用基本指标法、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 市场(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市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2.50。其中

第一, 市场风险加权资本=利率风险资本+汇率风险资本+商品风险资本+股票风险资本+期权风险资本

第二, 操作风险加权资本(目前国内银行均采用标准法计量)=(零售银行、资产管理、零售经纪业务)条线*12%+(商业银行、代理服务业务)*15%+(公司金融、支付和清算、交易和销售、其它)*18%

(三)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指标主要包括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其中,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12.50+市场风险资本*12.50)

1、一般监管标准:最低分别为8%、6%和5%

2012年我国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标准分别为5%、6%和8%。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且应当扣除商誉、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和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二级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权重法)或0.6%(内部评级法)。

2、递进监管标准:一般监管标准+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附加资本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政策部门还提出了储备资本(2.50%)、逆周期资本(0-2.50%)以及附加资本(1%)的要求,且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与附加资本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补充。

(1) 1%的附加资本仅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来计提。这意味着我国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最低标准实际上为11.5%、9.5%和8.50%。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最低标准实际上为10.5%、8.5%和7.50%。

(2) 目前逆周期资本尚未提出具体要求,2.50%的储备资本已明确。

3、MPA特别规定: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如前所述到目前为止,监管部门尚没有出台关于逆周期资本的相关细则,所以基本可以忽略。不过央行的MPA考核中对逆周期资本有所涉及。央行在MPA中提出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其计算公式为

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

=*(最低资本充足率8%+储备资本(2.50%)+逆周期缓冲资本),其中,有1、1.05或1.1三种取值。

逆周期缓冲资本= $\max\{*[广义信贷增速-(目标增速+目标)],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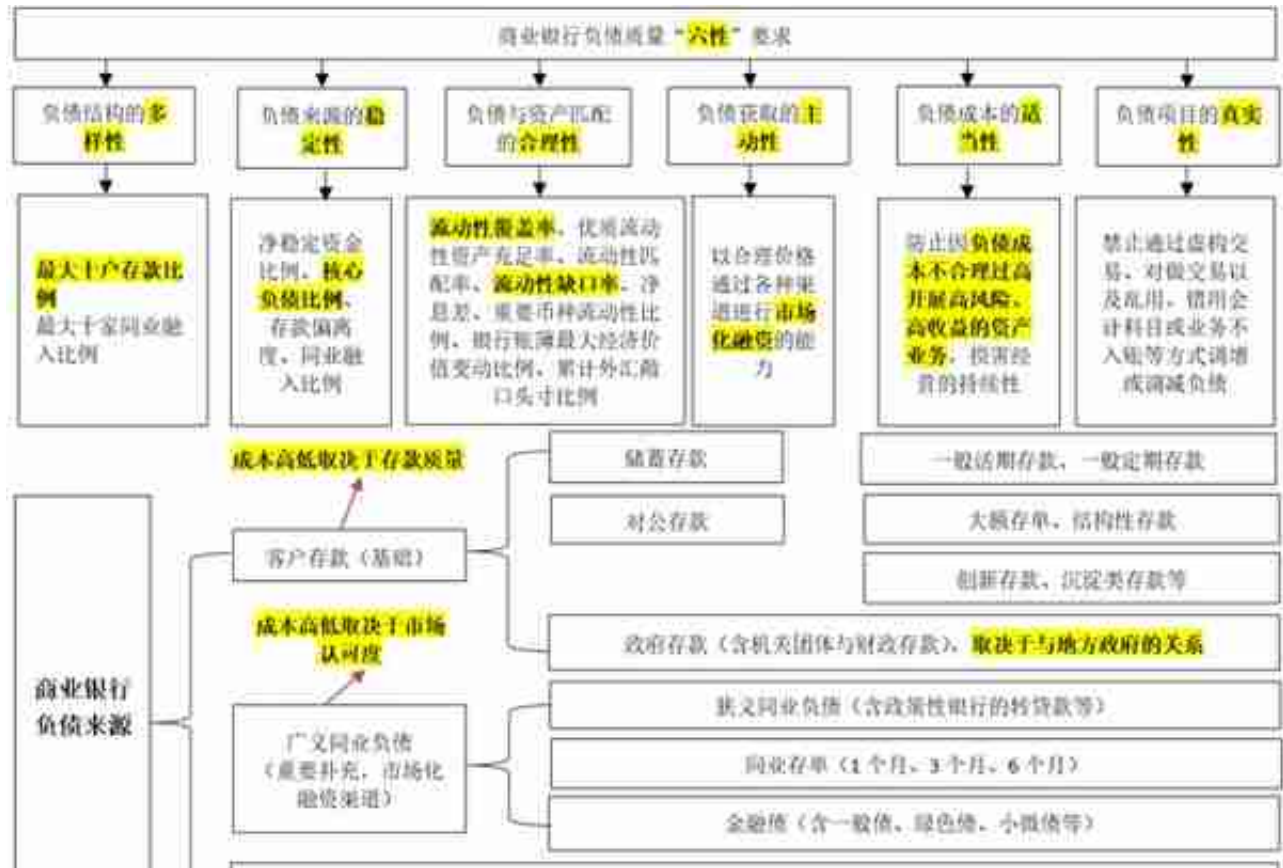
为机构对整体信贷顺周期贡献度参数[=宏观经济热度参数*系统重要性参数(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100)]。

4、杠杆率 (≥4%) : 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其数值越高说明商业银行资本越充足。2015年4月，银监会对发布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将商业银行杠杆率的监管标准确定为4%。其中，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不包括表内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一级资本扣减项。

	计算公式	一些说明
流动性缺口	未来各个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未来各个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负债	(1) 未来各个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负债)=未来各个时间段到期的表内资产(负债)+未来各个时间段到期的表外收入(支出)。
流动性缺口率	未来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相应时间段到期的表内外资产。	流动性缺口率不得小于-10%。
核心负债比例	核心负债/总负债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的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定期存款中的稳定部分。监管要求核心负债比例不得低于60%。
同业融入比例	(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委托方同业代付+发行同业存单+结算性同业存款)/总负债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来自于最大十家同业机构交易对手的(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委托方同业代付+发行同业存单+结算性同业存款)/总负债×10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不高于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不高于5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例(不超过20%)以及最大十家存款客户存款合计/各项存款×100%		
超额备付率	超额备付金/各项存款	超额备付金=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库存现金
重要币种流动性覆盖率(同流动性覆盖率)。		
存贷比	存贷比=调整后贷款余额/调整后存款余额×100%。调整后贷款与调整后存款按规定方法计算。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存贷比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其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1) 存款偏离度=(最后一日各项存款/日均存款)/日均存款。



3、关注存款质量的“六性”维度

2021年3月23日，银保监会发布了第一份专门针对商业银行负债质量进行规范的政策文件，即《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1)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提出了四项“禁止性”规定，虽然并非量化指标，但具有一定威慑性与指导性。毕竟这是监管部门后续或非现场检查的一个重要依据，具体体现为：(1) 不得以金融创新为名，变相逃避监管或损害消费者利益；(2) 不得设定以存款时点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3) 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防范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4) 不得采取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

(2)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质量提出“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以及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性”要求。

债券回购资金余额（包括正回购或逆回购）	
	302 号文
存款类金融机构	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80%
其它金融机构	不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的 120%
保险公司自营	不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0%。
公募理财、公募基金	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3、2019年8月以来明确从规模和比例上全面压缩同业业务

2019年8月，银保监下发重磅监管文件，对不同评级的银行给予不同的程度的同业业务约束：

（1）第一档（评级在2级及以上的银行）：同业资产/一级资本净额、同业负债/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不得高于500%和400%。

（2）第二档（评级为3A与3B的银行）：同业资产/一级资本净额、同业负债/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不得高于400%和300%。

（3）第三档（评级为3C及以下的银行）：同业资产/一级资本净额、同业负债/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不得高于300%和200%。

五、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维度

该部分内容主要源于2004年12月29日银监会刚刚成立时发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一）四大风险来源

1、重定价风险（Repricing Risk）

亦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主要指由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产生的风险。资产负债两端定价的不对称性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例如，如果银行以短期存款作为长期固定利率贷款的融资来源，当利率上升时，贷款的利息收入是固定的，但存款的利息支出却会随着利率的上升而增加，从而使银行的未来收益减少和经济价值降低。

2、收益率曲线风险 (Yield Curve Risk)

即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对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收益率曲线风险，也称为利率期限结构变化风险。例如，若以五年期政府债券的空头头寸为10年期政府债券的多头头寸进行保值，当收益率曲线变陡的时候，虽然上述安排已经对收益率曲线的平行移动进行了保值，但该10年期债券多头头寸的经济价值还是会下降。

3、基准风险 (Basis Risk)

基准风险是另一种重要的利率风险来源。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的情况下，虽然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的重新定价特征相似，但因其现金流和收益的利差发生了变化，也会对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例如，一家银行用一年期的存款为来源发放一年期的贷款，虽然由于利率敏感性负债与利率敏感性资产的重新定价期限完全相同而不存在重新定价风险，但因为其基准利率的变化可能不完全相关，变化不同步，仍然会使该银行面临着因基准利率的利差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基准风险。

4、期权性风险 (Optionality)

期权性风险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中所隐含的期权。期权可以是单独的金融工具，如场内（交易所）交易期权和场外期权合同，也可以隐含于其他的标准化金融工具之中，如债券或存款的提前兑付、贷款的提前偿还等选择性条款。

一般而言，期权和期权性条款都是在对买方有利而对卖方不利时执行，因此，此类期权性工具因具有不对称的支付特征而会给卖方带来风险。比如，若利率变动对存款人或借款人有利，存款人就可能选择重新安排存款，借款人可能选择重新安排贷款，从而对银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管理工具

1、缺口分析（Gap Analysis）

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当期收益的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银行的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如1个月以下，1~3个月，3个月~1年，1~5年，5年以上等）。在每个时间段内，将利率敏感性资产减去利率敏感性负债，再加上表外业务头寸，就得到该时间段内的重新定价“缺口”。以该缺口乘以假定的利率变动，即得出这一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大致影响。

当某一时段内的负债大于资产（包括表外业务头寸）时，就产生了负缺口，即负债敏感型缺口，此时市场利率上升会导致银行的净利息收入下降。相反，当某一时段内的资产（包括表外业务头寸）大于负债时，就产生了正缺口，即资产敏感型缺口，此时市场利率下降会导致银行的净利息收入下降。

缺口分析中的假定利率变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确定，如历史经验、银行管理层的判断和模拟潜在的未来利率变动等。缺口分析也存在如下缺点：

（1）忽略了同一时段内不同头寸的到期时间或利率重新定价期限的差异。在同一时间段内的加总程度越高，对计量结果精确性的影响就越大。

（2）只考虑了由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同而带来的利率风险，即重新定价风险，未考虑当利率水平变化时，因各种金融产品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不同而带来的利率风险，即基准风险。同时，缺口分析也未考虑因利率环境改变而引起的支付时间的变化，即忽略了与期权有关的头寸在收入敏感性方面的差异。

（3）非利息收入和费用是银行当期收益的重要来源，但大多数缺口分析未能反映利率变动对非利息收入和费用的影响。

（4）缺口分析主要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当期收益的影响，未考虑利率变动对

银行经济价值的影响，所以只能反映利率变动的短期影响。

因此，缺口分析只是一种初级的、粗略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

2、久期分析 (Duration Analysis)

久期分析也称为持续期分析或期限弹性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缺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通常小于1%）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各个时段的敏感性权重通常是由假定的利率变动乘以该时段头寸的假定平均久期来确定。

当然银行可以对以上的标准久期分析法进一步改进，如可以不采用对每一时段头寸使用平均久期的做法，而是通过计算每项资产、负债和表外头寸的精确久期来计量市场利率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从而消除加总头寸/现金流量时可能产生的误差。另外，银行还可以采用有效久期分析法，即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想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市场利率的显著变动所导致的价格的非线性变化。

久期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1）如果在计算敏感性权重时对每一时段使用平均久期，即采用标准久期分析法，久期分析仍然只能反映重新定价风险，不能反映基准风险，以及因利率和支付时间的不同而导致的头寸的实际利率敏感性差异，也不能很好地反映期权性风险。

（2）对于利率的大幅变动（大于1%），由于头寸价格的变化与利率的变动无法近似为线性关系，降低了久期分析的准确性。

3、外汇敞口分析 (Foreign Currency Exposure Analysis)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银行当期收益的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当在某一时段内，银行某一币种的多

头寸与空头头寸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差额就形成了外汇敞口。在存在外汇敞口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会给银行的当期收益或经济价值带来损失，从而形成汇率风险。在进行敞口分析时，银行应当分析单一币种的外汇敞口，以及各币种敞口折成报告货币并加总轧差后形成的外汇总敞口。对单一币种的外汇敞口，银行应当分析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即期、远期加总轧差后的外汇敞口。银行还应当对交易业务和非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加以区分。对因存在外汇敞口而产生的汇率风险，银行通常采用套期保值和限额管理等方式进行控制。外汇敞口限额包括对单一币种的外汇敞口限额和外汇总敞口限额。外汇敞口分析是银行业较早采用的汇率风险计量方法，具有计算简便、清晰易懂的优点。但是，外汇敞口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是忽略了各币种汇率变动的相关性，难以揭示由于各币种汇率变动的相关性所带来的汇率风险。

4、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性分析是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市场风险要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对金融工具或资产组合的收益或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巴塞尔委员会在2004年发布的《利率风险管理及监管原则》中，要求评估标准利率冲击（如利率上升或下降200个基点）对银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也是一种利率敏感性分析方法，目的是使监管当局能够根据标准利率冲击的评估结果，评价银行的内部计量系统是否能充分反映其实际利率风险水平及其资本充足程度，并对不同机构所承担的利率风险进行比较。

敏感性分析计算简单且便于理解，在市场风险分析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是敏感性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对于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或资产组合，无法计量其收益或经济价值相对市场风险要素的非线性变化。因此，在使用敏感性分析时要注意其适用范围，并在必要时辅以其他的市场风险分析方法。

5、情景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与敏感性分析对单一因素进行分析不同，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情景分析过程中要注意考虑各种头寸的相关关系和相互作用。情景分析中所用的情景通常包括基准情景、最好的情景和最坏的情景。情景可以人为设定（如直接使用历史上发生过的情景），也可以从对市场风险要素历史数据变动的统计分析中得到，或通过运行描述在特定情况下市场风险要素变动的随机过程得到。如银行可以分析利率、汇率同时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对其市场风险水平

产生的影响，也可以分析在发生历史上出现过的政治、经济事件或金融危机以及一些假设事件时，其市场风险状况可能发生的变化。

6、风险价值 (Value at Risk , VaR)

风险价值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要素发生变化时可能对某项资金头寸、资产组合或机构造成的潜在最大损失。例如，在持有期为1天、置信水平为99%的情况下，若所计算的风险价值为1万美元，则表明该银行的资产组合在1天中的损失有99%的可能性不会超过1万美元。风险价值通常是由银行的市场风险内部定量管理模型来估算。

目前常用的风险价值模型技术主要有三种：方差 - 协方差法 (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历史模拟法 (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 和蒙特卡洛法 (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

巴塞尔委员会在1996年的《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中对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主要提出了以下定量要求：置信水平采用99%的单尾置信区间；持有期为10个营业日；市场风险要素价格的历史观测期至少为一年；至少每三个月更新一次数据。但是，在模型技术方面，巴塞尔委员会和各国监管当局均未做出硬性要求，允许银行自行选择三种常用模型技术中的任何一种。即使是对VaR模型参数设置做出的定量规定，也仅限于在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时遵循，商业银行实施内部风险管理完全可以选用不同的参数值。如巴塞尔委员会要求计算监管资本应采用99%的置信水平，而不少银行在内部管理时却选用95%、97.5%的置信水平。此外，考虑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本身存在的一些缺陷，巴塞尔委员会要求在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时，必须将计算出来的风险价值乘以一个乘数因子 (multiplication factor)，使所得出的资本数额足以抵御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银行造成的损失。乘数因子一般由各国监管当局根据其对银行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的评估自行确定，巴塞尔委员会规定该值不得低于3。

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计算的风险水平高度概括，不能反映资产组合的构成及其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因此对具体的风险管理过程作用有限，需要辅之以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非统计类方法。第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方法未涵盖价格剧烈波动等可能会对银行造成重大损失的突发性小概率事件，因此需要采用压力测试对其进行补充。第三，大多数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只能计量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不能计量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因此，使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银行应当充分认识其局限性，恰当理解和运用模型的计算结果。

7、事后检验 (Back Testing)

事后检验是指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发生的损益进行比较，以检验计量方法或模型的准确性、可靠性，并据此对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的一种方法。若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近似，则表明该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较高；若两者差距较大，则表明该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较低，或者是事后检验的假设前提存在问题；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的检验结果，则暗示该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存在问题，但结论不确定。目前，事后检验作为检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一种手段还处在发展过程中。不同银行采用的事后检验方法以及对事后检验结果的解释标准均有所不同。

巴塞尔委员会1996年的《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要求采用内部模型计算市场风险资本的银行对模型进行事后检验，以检验并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管当局应根据事后检验的结果决定是否通过设定附加因子 (plus factor) 来提高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附加因子设定在最低乘数因子 (巴塞尔委员会规定为3) 之上，取值在0~1之间。如果监管当局对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比较满意，模型也满足了监管当局规定的其他定量和定性标准，就可以将附加因子设为0，否则可以设为0~1之间的一个数，即通过增大所计算VaR值的乘数因子，对内部模型存在缺陷的银行提出更高的监管资本要求。

8、压力测试 (Stress Testing)

银行不仅应采用各种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在一般市场情况下所承受的市场风险进行分析，还应当通过压力测试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其造成的潜在损失，如在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市场风险要素发生剧烈变动、国内生产总值大幅下降、发生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或者几种情形同时发生的情况下，银行可能遭受的损失。压力测试的目的是评估银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亏损承受能力，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方法进行模拟和估计。

在运用敏感性分析方法进行压力测试时，需要回答的问题如：汇率冲击对银行净外汇头寸的影响，利率冲击对银行经济价值或收益产生的影响等等。在运用情景分析方法进行压力测试时，应当选择可能对市场风险产生最大影响的情景，包括历史上发生过重大损失的情景（如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假设情景。假设情景又包括模型假设和参数不再适用的情形、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情形、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的情形，以及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重

大损失或风险难以控制的情景。这些情景或者由监管当局规定，或者由商业银行根据自己的资产组合特点来设计。在设计压力情景时，既要考虑市场风险要素变动等微观因素，又要考虑一国经济结构和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宏观层面因素。

9、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 (Banking Book and Trading Book)

银行的表内外资产可分为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资产两大类。巴塞尔委员会2004年的《新资本协议》对其1996年《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中的交易账户定义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定义为：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规避自身风险。而且，银行应当对交易账户头寸经常进行准确估值，并积极管理该项投资组合。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是指，在短期内有目的地持有以便转手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者锁定套利 (lock in arbitrage profits) 的头寸，如自营头寸、代客买卖头寸和做市交易 (market making) 形成的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一是具有经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书面头寸/金融工具和投资组合的交易策略 (包括持有期限) ；二是具有明确的头寸管理政策和程序；三是具有明确的监控头寸与银行交易策略是否一致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监控交易规模和交易账户的头寸余额。是否具有交易目的在交易之初就已确定，此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最典型的是存贷款业务。交易账户中的项目通常按市场价格计价 (mark-to-market) ，当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时，可以按模型定价 (mark-to-model) 。按模型定价是指将从市场获得的其他相关数据输入模型，计算或推算出交易头寸的价值。银行账户中的项目则通常按历史成本计价。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于账户划分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内容应包括：对交易业务的界定，应列入交易账户的金融工具，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的严格划分，金融工具或投资组合的交易策略，交易头寸的管理政策和程序，监控交易头寸与交易策略是否一致的程序等。同时，银行应保留完整的交易和账户划分记录，以便进行查询，并接受内部、外部审计和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同时，商业银行应当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另外，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也是准确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基础。巴

塞尔委员会于1996年1月颁布的《资本协议市场风险补充规定》以及大多数国家据此制定的资本协议将市场风险纳入了资本要求的范围，但未涵盖全部的市场风险，所包括的是在交易账户中的利率和股票价格风险以及在银行和交易账户中的汇率和商品价格风险。因此，若账户划分不当，会影响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准确程度；若银行在两个账户之间随意调节头寸，则会为其根据需要调整所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提供监管套利机会。目前，实行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的国家/地区的银行监管当局都制定了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划分的基本原则，并要求商业银行据此制定内部的政策和程序，详细规定账户划分标准和程序。监管当局则定期对银行的账户划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重点是其内部账户划分的政策、程序是否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是否遵守了内部的账户划分政策和程序，是否为减少监管资本要求而人为地在两个账户之间调节头寸等。

10、限额 (Limits) 管理

商业银行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应当确保将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使市场风险水平与其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限额管理正是对市场风险进行控制的一项重要手段。银行应当根据所采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可以分配到不同的地区、业务单元和交易员，还可以按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进行分解。银行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监测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并及时将超限额情况报告给管理层。常用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

交易限额 (Limits on Net and Gross Positions) 是指对总交易头寸或净交易头寸设定的限额。总头寸限额对特定交易工具的多头头寸或空头头寸给予限制，净头寸限额对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加以限制。在实践中，银行通常将这两种交易限额结合使用。

风险限额是指对按照一定的计量方法所计量的市场风险设定的限额，如对内部模型计量的风险价值设定的限额 (Value-at-Risk Limits) 和对期权性头寸设定的期权性头寸限额 (Limits on Options Positions) 等。期权性头寸限额是指对反映期权价值的敏感性参数设定的限额，通常包括：对衡量期权价值对基准资产价格变动率的Delta、衡量Delta对基准资产价格变动率的Gamma、衡量期权价值对市场预期的基准资产价格波动性的敏感度的Vega、衡量期权临近到期日时价值变化的Theta以及衡量期权价值对短期利率变动率的Rho设定的限额。

止损限额 (Stop-Loss Limits) 即允许的最大损失额。通常，当某项头寸的累计损失达到或接近止损限额时，就必须对该头寸进行对冲交易或将其变现。

典型的止损限额具有追溯力，即止损限额适用于一日、一周或一个月内等一段时间内的累计损失。

11、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 (Risk-Adjusted Rate of Return)

长期以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普遍采用的是股本收益率 (ROE) 和资产收益率 (ROA) 指标，其缺陷是只考虑了企业的账面盈利而忽略了未充分考虑风险因素。银行是经营特殊商品的高风险企业，以不考虑风险因素的指标衡量其盈利能力，具有很大的局限性。目前，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采用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综合考核银行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克服了传统绩效考核中盈利目标未充分反映风险成本的缺陷，使银行的收益与风险直接挂钩、有机结合，体现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内在统一，实现了经营目标与绩效考核的统一。使用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有利于在银行内部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从根本上改变银行忽视风险、盲目追求利润的经营方式，激励银行充分了解所承担的风险并自觉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这些风险，从而在审慎经营的前提下拓展业务、创造利润。

在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中，目前被广泛接受和普遍使用的是按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 (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 RAROC)。按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是指经预期损失 (Expected Loss , EL) 和以经济资本 (Capital at Risk , CaR) 计量的非预期损失 (Unexpected Loss , UL) 调整后的收益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RAROC} = (\text{收益} - \text{预期损失}) / \text{经济资本 (或非预期损失)}$$

其中，预期损失 = 违约概率 (PD) × 违约风险暴露 (EAD) × 违约损失率 (LE D)

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如RAROC强调，银行承担风险是有成本的。在RAROC计算公式的分子项中，风险带来的预期损失被量化为当期成本，直接对当期盈利进行扣减，以此衡量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在分母项中，则以经济资本，或非预期损失代替传统ROE指标中的所有者权益，意即银行应为不可预计的风险提取相应的经济资本。整个公式衡量的是经济资本的使用效益。

目前，RAROC等按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已在国际先进银行中得到了广泛运用，在其内部各个层面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单笔业务层面上，

RAROC可用于衡量一笔业务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匹配，为银行决定是否开展该笔业务以及如何进行定价提供依据。在资产组合层面上，银行在考虑单笔业务的风险和资产组合效应之后，可依据RAROC衡量资产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是否匹配，及时对RAROC指标呈现明显不利变化趋势的资产组合进行处理，为效益更好的业务腾出空间。在银行总体层面上，RAROC可用于目标设定、业务决策、资本配置和绩效考核等。高级管理层在确定银行能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即风险偏好之后，计算银行需要的总体经济资本，以此评价自身的资本充足状况；将经济资本在各类风险、各个业务部门和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配（资本配置），以有效控制银行的总体风险，并通过分配经济资本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将股东回报要求转化为对全行、各业务部门和各个业务线的经营目标，用于绩效考核，使银行实现在可承受风险水平之下的收益最大化，并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根据：

$$\begin{aligned} \text{净息差} &= \text{利息净收入} / \text{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 \text{生息资产利率} - \text{计息负债利率} \cdot \text{计息负债} / \text{生息资产} \\ \text{净利差} &= \text{生息资产利率} - \text{计息负债利率} \end{aligned}$$

推出：

1、净息差往往大于净利差

通常情况下，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因此根据式（3）便可以得出商业银行的净息差通常情况下会大于净利差。

实践中多数银行满足这一结论，但也有例外，如广州农商行、成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与上海银行等6家银行，尤以深耕金融市场业务的宁波银行最为明显。

2、净息差的分析价值更高，但也有例外

当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负债端成本抬升且上升幅度大于资产端时，会导致净息差的波动幅度大于净利差，此时相较于净利差，净息差由于将规模因素考虑在内，同时又融入了结构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因此净息差往往比净利差具备更高的分析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希望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越高越好，从而可以使得净息差能够产生更好的正向作用。

这一结论同样也有例外，即当一家银行的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更高、负债成本抬升且幅度大于资产端时，净息差的分析价值便没有那么高，需要结合净利差与非息收入来进一步分析。

(二) ROA与ROE

1、ROA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资产余额*100%。

2、ROE (资本收益率，又称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净资产余额，净资产收益率分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 * \text{净利润}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

(2)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 * \text{净利润} / \text{期末净资产}$

此外，按评级要求来看，上述两个指标应分别满足ROA \geq 0.60%及ROE \geq 11%。

(三) 成本收入比 (越低越好) : 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05年12月31日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明确规定成本收入比不得高于35%、资产利润率不得小于0.60%、资本利润率不得小于11%。

和国际银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中国内地银行的成本收入比普遍较低，所以2019年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曾提出要通过逐步提升成本收入比的方式推动银行向实体让利。

(四) 信贷成本 (又称信用成本)

信贷成本 = 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 (含贴现)。目前主要有平安银行与招商银行披露了该指标。

七、商业银行集中度管理与大额风险暴露

(一) 集中度与关联度

2005年12月31日，银监会印发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了三个目前仍在使用的监管指标，可以和大额风险暴露规定融合在一起。

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5%）

（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其中，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2）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客户直接提供的资金，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0%）

（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其中，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2）客户是指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3）各项贷款的定义与不良贷款率指标中定义一致。

3、全部关联度（≤50%）

（1）全部关联度 =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2)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二) 大额风险暴露

该部分内容详见2018年5月4日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第1号令)。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大额高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

1、针对非同业客户

(1) 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 、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leq 15\%$

(2) 关联客户：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leq 15\%$ 、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leq 20\%$

2、针对同业客户和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leq 25\%$

(1)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leq 50\%$) = 最大一家同业融出余额(扣除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风险权重为零资产) / 一级资本净额 $\times 100\%$

(2) 同业业务目前还有以下约束，即同业负债占比不超过1/3；以及回购余额不超过上季度净资产的80%。

3、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与合格中央交易对手

(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leq 15\%$

(2) 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leq 25\%$

4、国别风险暴露

2022年12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具体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国别风险暴露，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境外业务形成的所有表内外风险暴露，包括境外贷款、境外有价证券投资 and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存放同业、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境外金融衍生产品、对非并表境外机构的投资、境外票据融资、境外应收账款及其他境外债权等表内业务，和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

其中，重大国别风险暴露是指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集团资本净额25%的国别风险暴露。

（3）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政策。其中，中等、较高、高国别风险的计提比例分别不低于5%、15%和40%。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大股东内涵

2021年10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号）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东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大股东：

- 1、持有全国性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民营银行、保险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15%以上股权的；
- 2、持有城商行、农商行等机构10%以上股权的；
- 3、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4、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 5、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认为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6、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信托公司、特定类型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不得以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八、商业银行宏观审慎管理与银行业压力测试

（一）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简称MPA）

2008年四万亿之后，央行提出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来约束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2015年12月29日，央行召开会议，部署改进合意贷款管理，从2016年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有关工作，央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MPA考核体系（即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并于2016年正式实施，随后不断扩充MPA考核范围。

1、是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必须坚持，是对原有合意贷款管理模式的继承，其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结构性参数*（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储备资本+资本缓冲要求）；

第二，结构性参数主要参考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由人民银行确定；

第三，最低资本充足率、储备资本参照相关监管要求；

第四，系统重要性附加资本=0.5%+（1%-0.5%）*行本外币资产规模/基准

行本外币资产规模；

第五，资本缓冲要求=留存资本缓冲+逆周期资本缓冲

第六，参数设定将另行通知；金融机构试算时可采用2015年的参数。

2、利率定价行为是重要考察方面，以促进金融机构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约束非理性定价行为，避免恶性竞争，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3、广义信贷指标为各项贷款余额、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存放非存款金融机构款项以及表外理财等合计数。

4、指标评分如有区间，按区间内均匀分布的方式计算具体分值。各项指标均以金融机构法人为单位，按上一季度数据计算。

5、区域性系统重要性机构主要从资产规模、替代性、关联度等方面确定。

6、MPA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处于不断调整完善的过程。

指标体系（括号内为分值）		评分标准		
		全国性重要机构（N-SIFs）	区域性系统重要性机构（R-SIFs）	普通机构（CFIs）
资本和杠杆情况	资本充足率（80分）	(1) $\geq 10\%$ ，80分；(2) $(10\%-4\%)$ ，48-80分；(3) $[0\%, 10\%)$ ，0分		
	杠杆率（20分）	(1) $\leq 4\%$ ，20分；(2) $[0\%, 4\%)$ ，0分		
	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	监管要求明确前暂不纳入		
资产负债情况	广义信贷（60分）：与目标M2增速偏离的百分点	(1) ≤ 20 ，60分； (2) > 20 ，0分	(1) ≤ 22 ，60分； (2) > 22 ，0分	(1) ≤ 25 ，60分； (2) > 25 ，0分
	委托贷款（15分）：与目标M2增速偏离的百分点	(1) ≤ 20 ，15分； (2) > 20 ，0分	(1) ≤ 22 ，15分；(2) > 22 ，0分	(1) ≤ 22 ，15分；(2) > 22 ，0分
	同业负债（25分）：与总负债占比相比	≤ 25 ，25分； (1) $= 33$ ，15-25分；(2) $33 > \leq 40$ ，0分	≤ 28 ，25分； (1) $= 33$ ，15-25分；(2) $33 > \leq 40$ ，0分	≤ 30 ，25分； (1) $= 33$ ，15-25分；(2) $33 > \leq 40$ ，0分
流动性	流动性覆盖率（40分）	(1) 符合期间监管指标，40分；(2) 不符合，0分		
	净稳定资金比例（40分）	(1) $100 \leq \leq 110$ ，40分；(2) 其它，0分		
	遵守准备金制度情况（20分）	(1) 遵守，20分；(2) 未遵守，0分		
定价行为	利率定价（100分）	利率定价行为符合市场竞争秩序等要求，0-100分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50分）	(1) 不高于同地区、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50分； (2) 不高于同地区、同类型机构不良贷款率2个百分点且不高于5%，30-50分；(3) 其它，0分		

（二）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

在金融双向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央行和外管局特别强调突出跨境资本流动可能带来的风险问题，并尝试通过构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来实施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

1、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具体体现为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主要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这里的主要金融机构是指将27家大型金融机构（国有6大行、3家政策性银行、12家股份行、前3大城商行以及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与花旗银行等3家外资行）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风险评估情况纳入MPA考核。

这里的主要业务则是指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纳入宏观审慎管理，通过逆周期调控措施，以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

2、2016年4月29日，央行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决定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并建立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企业和金融机构均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同时，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按风险加权计算余额（已提用未偿余额），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上限。

3、根据2017年1月央行发布的《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考虑到企业、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以及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等三类主体的跨境融资杠杆率分别为2、1和0.80。若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后，则意味着上述三类主体能够借用的外债上限将分别由其资本或净资产的2倍、1倍和0.80倍提升至2.50倍、1.25倍和1倍，即借用的外债空间进一步扩大。

4、某种程度上来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系数亦可被视为稳汇率的工具之一，与调整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的用意是一致的，均是在形成单边升贬值之际出手干预的重要手段。

相关政策汇总	
19870827	国家外汇局发布《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20030108	国家外汇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28号)明确指出我国外债是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不包括人民币对外负债。
20130502	国家外汇局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
20150717	央行和国家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就我国全口径外债、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等情况答记者问，明确从2015年起，国家外汇局按季对外公布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并将人民币外债纳入总体外债统计。
20160122	央行发布《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
20160429	央行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决定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
20161129	央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8号)，明确： (1)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2) 企业境外放款余额>2 境外放款余额+1 提前还款额*(1+提前还款天数/合同约定天数)+2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3)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0.30，币种转换因子为0。
20170112	央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明确： (1)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第一，企业按净资产，银行类法人机构按一级资本，非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 第二，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0.60)； 第三，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 (2)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2 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3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4 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第一，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为1.50。 第二，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为1，表外(或有负债)为1。 第三，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0。
20200204	央行、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明确提出“优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0.5(之前为0)，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2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3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其中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20200312	央行和外管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文》(银发〔2020〕64号)，决定将 金融类 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上调至1.25，意味着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由原来净资产的2倍提高至2.5倍，跨境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以外的境内机构信用外债空间进一步扩大。
20201231	央行和外管局发布《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银发〔2020〕301号)，决定将 金融机构 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同时将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境外同业外币存款、外币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外币往来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20210105	央行和外管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决定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

(三) 关于银行业压力测试与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源自《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季度发布)、《中国区域经济运行报告》(年度发布)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年度发布)等央行对外发布的三大报告，对于观察金融管理部门的思路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始于2005年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值得特别关注，不过正是这样一份极为重要的报告，2022年却罕见没有公布(当然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未召开)，意味深长。为此，这里仅以《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作为分析基础。

1、关于银行业压力测试

(1)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选取了4015家银行进行压力测试，相较于2019年的1171家和2020年1550家大幅扩容。具体来看，主要增加了地方性银行。其中，城商行、民营银行以及直销银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农商行新增1001家。

(2)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重点关注整体信贷资产风险、房地产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与理财回表资产信用风险等九大类，并重点将同业交易对手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风险等单独列出。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覆盖范围		2019年四季度		2021年二季度		2021年四季度	
银行机构	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3		3		3	
	国有商业银行	6	1-7 级	6	1-7 级	6	1-7 级
	股份制	12		12		12	
	城商行	134	2-10 级	130	2-10 级	126	2-10 级
	农商行	1468	2-10 级	1559	2-10 级	1592	2-10 级
	农信社	687	2-10 级	582	2-10 级	569	2-10 级
	农合行	28	6-10 级	27	5-10 级		
	村镇银行	1630	2-10 级	1642	2-10 级	1649	2-10 级
	民营银行及其他	19	2-7 级	20	3-7 级	20	3-7 级
	外资法人行	42	2-7 级	42	3-7 级	42	3-8 级
	小计	4029		4023		4021	
	非银行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55	2-10 级	256	3-10 级	255
汽车金融公司		24	3-10 级	25	3-10 级	25	3-10 级
金融租赁公司		67	3-10 级	68	3-10 级	68	3-10 级
消费金融公司		24	3-7 级	26	3-7 级	29	3-7 级
小计		371	371	377		377	
总计		4400		4400		4398	
按机构数量(家)		2106		2169		2201	
按机构数量(家)		1749		1809		1881	
高风险机构数量(家)		545		422		316	
其中:城商行				13		13	
其中:农合机构				271		186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杠杆率		净负债率 (%)	现金短债比 (%)	权益口径购地金额 (亿元)	权益口径销售金额 (亿元)	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连续为负	有息负债 (亿元)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未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填表说明:

- 上表中所有填写数据均采取上市公司口径。
-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预收款项)/(总资产-预收款项)。若根据会计准则 14 号将计入“预收款项”科目的销售回款全部或部分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公式中的“预收款项”还应包括“合同负债”金额。预收款项包括待结转销项税,应在后续财报附注中明确披露待结转销项税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具体金额。未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净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净总资产。香港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应包括现金及等价物、受限现金。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付息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付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付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付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付息债务、其他负债科目中的付息债务。香港上市公司应比照此原则填报。
- 现金短债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债务。预售监管资金不看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若会计处理时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予以扣除并在后续财报附注披露具体金额。如无法披露,监测中将以其货币资金的 1/3 或预收款项的 20%孰高计算指标。短期债务对应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一年)的有息负债。
- 权益口径购地金额、销售金额为当期发生金额,按企业实际股权占比计算。购地金额包括竞拍、收并购拿住宅性质的土地支出及收并购拿住宅

表3 试点房地产企业表外相关负债监测表（每月15日前提交）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股未并表住宅地产项目		明股实债融资			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	合作方股东投入净额		其他房地产相关表外有息负债		
	有息负债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有息负债	试点企业表内	非表住宅地产项目	参股未并表住宅地产项目		非表住宅地产项目	其中: 股权投资			
									其中: 试点企业提供担保对应融资	其中: 股权投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填表说明:

- 1.上表中所填写数据均采用上市公司口径,单位为亿元人民币。
- 2.全部项目均填写期末余额数。
- 3.参股未并表住宅地产项目中,有息负债为项目公司有息负债合并会计总额,有息负债口径与表2中定义相同;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有息债务为各项目公司有息债务融资乘以试点房地产企业对各项目公司持股比例的合计。
- 4.明股实债融资指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计入有息负债但计入企业权益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机构为金融机构,与投资者约定固定回报或特殊分红条款,试点房地产企业定期进行回购且进行担保或实物资产抵押的股权融资,其中,试点企业表内指试点企业所有者权益中符合上述定义的明股实债融资,参股未并表住宅地产项目和并表住宅地产项目指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符合上述定义的明股实债融资。
- 5.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指以房地产企业为核心企业,以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对房地产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

2、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过渡期延长两年）：弱化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

虽然房地产贷款的集中度管控早已有之（之前一直有窗口指导等政策调控），如实际上2020年9月份监管机构便已要求大行压降、控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房地产贷款规模，新增房贷压降至30%以下。但央行与银保监会在2020年最后一天所发布的《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20〕322号）则进一步从制度上弱化了银行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

（1）地产企业除受“345”规则约束导致其债务规模无法保持增长以及信托融资渠道受限外，其从商业银行获得开发贷和按揭贷的渠道也会受限，商业银行的房地产授信额度变得较为紧张，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产行业的债务压力。

（2）央行与银保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对商业银行的主动把控或者说自主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如322号文赋予央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的基准上上下下2.5个百分点的自由裁量权。不过从目前来看，多数地区对上限的容忍度有所上升。

（3）322号文仅提及个人住房贷款和全部房地产贷款，同时从比例设置来看，第一档（国有行）、第二档（包括3家城商行的中型银行）、第三档的对公

端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分别应不低于7.50%、7.50%和5%，第四档与第五档的对公端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亦分别应不低于5%。因此我们大致可以这样理解，322号文同时对个人住房贷款和对公端房地产业贷款比例提出了具体约束要求。

(4) 2022年11月11日，央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明确提出对于受疫情等客观原因影响不能如期满足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关规定，基于实际情况并经客观评估，合理延长其过渡期。同年11月21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全国性商业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提出将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过渡期延长两年（即2024年）。

政策层面对商业银行小微信贷投向的强约束	
2013年8月	两个不低于 ：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明确提出两个不低于监管指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同时要求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对小微企业贷款比例、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中贷获得率等指标，定期考核，按月通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2015-2017年	三个不低于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号），明确提出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018年3月	两增两控 ：银监会发布的《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号），和《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监办发〔2019〕48号）在三个不低于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其中，“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
2020年3月	首贷率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支持产业链协同有序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发布会上，银保监会首席监管官杨明华透露，“银保监会将继续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考核首贷率”。
2020年5月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从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等五个等级，其中，对于评价结果为三、四、五级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将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加强监管督导。
2021年11月	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21〕49号）调整了统计口径：（1）“两增”目标中扣除“普惠金融”；（2）明确了首贷户的定义；（3）新增评分考核机制；（4）设定差异化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考核成本。
其它：	（1）自2018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年度报告中主动披露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包括机构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等基本信息，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提高小微企业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考核权重。其中，央行要求“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指标，邮储银行要求“加大单户≤500万的贷款信

4、票据业务（三道红线）

2022年11月11日，央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如下几点要求：（1）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15%；（2）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吸收存款规模的10%；（3）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四）乡村振兴金融相关

2021年6月4日，央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2021年第7号公告），明确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按年开展，考核评估期限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1、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标分为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75%，定性指标权重25%。

2、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包括贷款总量、贷款结构、贷款比重、金融服务和资产质量五类，定性指标包括政策实施、制度建设、金融创新、金融环境、外部评价五类，另设加分项、扣分项。

3、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数据按照《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央行关于“两权”抵押贷款的专项统计制度、银保监会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采集。

（五）绿色金融相关

2021年6月9日，央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明确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为80%、定性指标权重为20%，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央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

1、绿色金融评价工具自2021年7月起实施，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四项。这里的绿色金融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及绿色理财等。

2、绿色贷款余额采用央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绿色债券持有量采用登记托管机构（包括中债登、中证登和上清所）提供的登记数据，绿色债券包含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经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认证为绿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产品。

3、绿色金融评价定性得分由央行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并根据定性指标体系确定。

4、目前绿色金融工具已经较为丰富，不仅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各类碳金融产品等金融品种，还包括央行近期相继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以及专项再贷款。其中，这里的碳金融产品主要包括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以及碳排放权期货交易等等。

5、《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是由央行发布，银保监会并没有参与。不过2021年5月7日福建银保监局发布的《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闽银保监发〔2021〕91号）提出了相关要求：

（1）力争“十四五”期间辖区绿色支行等分支机构突破50家，绿色金融专业队伍突破200个，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突破1000人。

（2）三明、南平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要分别打造3-5个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创新示范点。其中，“十四五”期间，三明、南平两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力争绿色融资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20%。

（六）互联网贷款业务相关

2021年2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明确以下几点要求：

1、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其中，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不受该期限限制）。

2、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这一规定和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一致，即征求意见稿明确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3、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25%，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50%。

(七) 并购贷款与银团贷款业务相关

1、并购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其中，并购是指境内并购方企业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实际控制已设立并持续经营的目标企业或资产的交易行为。具体政策文件详见2015年2月10日原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

（1）并购可由并购方通过其专门设立的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

（2）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所占比例不应高于60%，并购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

（3）全部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应超过50%。

（4）对单一借款人的并购贷款余额占同期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应超过5%。

2、银团贷款（又称辛迪加贷款，即Syndicated Loan）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借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在一些发达经济体，银团贷款占比达到20%左右，目前我国银团贷款余额已达到6万亿元左右。2012年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开发建立了上海市银团贷款信息发布与统计系统，并按季度发布相关信息。

具体政策文件详见2011年8月1日原银监会发布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银监发〔2011〕85号）以及2012年1月1日上海银监局发布的《关于推进上海地区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指引意见》（沪银监通〔2011〕264号）。

（1）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20%；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

（2）银团贷款收费的具体项目可以包括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其中，安排费一般按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支付；承诺费一般按未用余额的一定比例每年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代理费可以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年支付。

(3) 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第一，大型集团客户和大型项目的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的融资；

第二，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的融资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金余额10%的；

第三，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金余额15%的。

(八) 联合授信相关

2018年6月1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4号），明确联合授信是指拟对或已对同一企业（含企业集团）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的运作机制。并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1、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2、对在3家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20~50亿元之间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自愿建立联合授信机制。

3、该业务模式中，组织安排上包括成员银行协议、银企协议（即联合授信委员会与企业签订银企协议）以及联席会议决议。其中，成员银行协议权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签署联合授信成员银行协议，组建联合授信委员会；联合会议决议是指联合授信委员会设立联席会议，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4、联合授信机制的运作机制依次为协商确定联合授信额度、监测联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其中，联合授信额度包括企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渠道的债务融资，以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

(九) 针对县域及城区农商行的15个监管指标

2019年1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进一步提出针对县域及城区农商行的15个考核指标：

- 1、贷款余额占表内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应逐年上升直至超过80%、大额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的比例应逐年下降直至降至30%以上。
- 2、授信农户户数、授信小微企业户数、农户和小微企业的用信户数、建档评级的小微户数、建档评级的农户户数等占比应逐年上升。
- 3、电子替代率应逐年上升，支农支小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应大于其它业务的绩效考核权重。

央行规定的32类金融机构							
A	1. 货币当局	D (银行业非存款类)	11. 信托公司	F (保险业)	21. 财产保险公司	H (金融控股类)	31. 金融控股公司
B	2. 货币当局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2. 人身保险公司	I (其它)	32. 小额贷款公司
C (银行业存款类)	3. 银行	13. 金融租赁公司	23. 再保险公司				
	4. 城市信用社	14. 汽车金融公司	2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5. 农信社	15. 贷款公司	25. 保险经纪公司				
	6. 农村合作银行	16. 货币经纪公司	26. 保险代理公司				
	7. 农村商业银行	17. 证券公司	27. 保险公估公司				
	8. 村镇银行	1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8. 企业年金				

(一) 证券公司

2016年6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明确了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主要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

- 1、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
- 2、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
- 3、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
- 4、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不得低于100%。
- 5、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不得低于8%。

- 6、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不得低于100%。
- 7、净稳定资金比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不得低于100%。
- 8、净资本/净资产不得低于40%、净资本/负债不得低于8%。
- 9、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不得高于100%，其中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5%计算。
- 1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不得高于500%。
- 11、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不得高于30%。
- 12、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高于5%，但因包销导致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证券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得高于6个月。
- 14、对单一客户的融资或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不得高于5%。

(二) 保险公司

1、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为50%)=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为100%)=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 (3) 保险公司经营融资性信保业务的，其最近两个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 (4) 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0倍。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4倍，融资性信保业务中承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30%以上时，承保倍数上限可提高至6倍。
- (5) 保险公司承保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

季度末净资产的5%。除专营性保险公司外，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的融资性信保业务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1%。

2、2021年11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18号），明确以下几点：

（1）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相关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2）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

第一，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

第二，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0%（含）以上且具备（或受托人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或相当于BBB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第三，其它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含）或相当于A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含）或相当于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

（3）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10%。

（4）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含）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公司）债券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2021年11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0号），明确以下几点：

（1）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自行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应当具备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得低于80分，上

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50%。

(2)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不得低于60分,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20%。

(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或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基础设施基金的,应当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且公司最近一年监管评级结果不得低于C类。

(三) 信托公司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实缴)。

2、一般信托的投资起点为100万,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则不受限制(信托受益权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3、信托公司向他人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30%,不得将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

4、单个信托计划的自然人人数不得超过50人,信托期限不少于1年。

5、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20%、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

6、 $\text{净资本} = \text{净资产} - \text{各类资产的风险扣除项} - \text{或有负债的风险扣除项} - \text{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风险扣除项}$ 。其中, $\text{风险资本} = \text{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 \text{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 \text{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2亿元。

(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不得低于100%。

(3) 净资本/净资产不得低于40%。

(四)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一次性且实缴）。
- 2、集团母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
- 3、集团母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6%以及集团财务杠杆率不得低于8%。

（五）金融租赁公司

- 1、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 2、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
- 3、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 4、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5、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6、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
- 7、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 8、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 9、同业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六）消费金融公司与汽车金融公司

2020年11月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从政策层面上给予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以明显放松，明确以下几点：

1、在做实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实现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以及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向属地银保监局申请将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降至不低于130%。对于拨备指标下调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要优先用于不良贷款核销，不得用于发放薪酬和分红。

2、支持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正常类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支持符合许可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融资租赁	商业保理	融资担保
业务范围	(1)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2)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1)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2) 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非商业性坏账担保;(3)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以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负面清单	(1) 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 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1)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 (5) 售后回租业务中不得对租赁物低值高买。	(1) 通过P2P、地方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2)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3)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1)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2)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3) 受托投资。
负债	资本金、银行借款、ABS等。	资本金,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含ABS)、再保理等渠道融资。	资本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其它	(1) 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 (2) 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	(1)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商业保理企业可以享受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商业保理企业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2) 鼓励银行业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渠道支持。	
监管指标	1、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2、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风险资产总额=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4、集中度管理: (1) 对单一承租人、单一集团、同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2)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3) 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	1、受让同一债务人和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30%和40%; 2、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3、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租赁业务期末余额的1%; 4、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 (2) 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提高至15倍。 (3)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如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10%)

来源：五道口供应链研究院